
巩留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N-CGGK-20250708

采购人：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留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N-CGGK-20250708

项目名称：巩留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预算金额：126.5万元

最高限价：126.5万元

采购需求：计划完成渔业增殖放流珍稀濒危物种1万尾，品种主要为裸腹鲴，规格 ≥ 10 厘米。计划放流经济物种46.5万尾，其中草鱼4.5万尾，鲢鱼28万尾，鳙鱼14万尾。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0月31日前完成增殖放流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3、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需持有水产苗种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 2025年07月16日；每天10时00分至2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王银山
联系方式：18097871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河北路亿臻世家19号楼3楼
联系人：李燕林
电 话：17699113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银山 电话：180978711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河北路亿臻世家19号楼3楼 联系人：李燕林 电话：17699113815
3	项目名称	巩留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4	项目地点	巩留县 QFQH水库上游、阿克吐别克镇雅玛图渡口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126.5元 资金来源：全额中央专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计划完成渔业增殖放流珍稀濒危物种1万尾，品种主要为裸腹鲴，规格 ≥ 10 厘米。计划放流经济物种46.5万尾，其中草鱼4.5万尾，鲢鱼28万尾，鳙鱼14万尾。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增殖放流工作。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每种鱼苗规格 $\geq 10\text{cm}/\text{尾}$ 。
11	付款方式	增殖放流鱼苗采购合同签订后，放流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合同期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13	服务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
14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报价	报价包含本合同承揽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8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由第三方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格式附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附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3、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需持有水产苗种许可证。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0	招标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保证金金额： 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推荐使用保函、银行电汇、转账支票（以支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汇款时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者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银行保函（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无法现场查询真伪的保函视为无效；

24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 帐号：0806250000000169 行号：31389808029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备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
25	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26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正贰副，电子版2份（U盘）。 递交(寄送)至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河北路亿臻世家19号楼3楼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6.5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100 万元以下按 1.58%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1.6 %计取；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0.93%计取；1000 万元—5000万元：按 0.61%计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户：301018010400139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北京路支行 联系电话：17699113815 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	备注	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服务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投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服务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4	其他说明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35	行业划分	农、林、牧、渔业
36	备注	1. 中标单位中标后放流现场必须邀请公证部门参与（费用自理）；2. 放流现场必须准备2台鱼苗计数器，鱼苗计数器要求为：鱼苗规格:大于等于10cm，准确率:98%以上；3. 准备放流仪式，列如：喷绘图案，横幅等，抽水机、发电机、车辆等（以上内容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 1.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4:供应商概况表

 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企业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7:“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11: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附件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3: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件 14: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附件 15:供货实施方案

 附件 16: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设施设备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1）；
- (5)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如有）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④ 水产苗种许可证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 (7) 企业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6）；
-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8）；

-
-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9）；
 -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11）；
 -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2）；
 -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3）
 -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0）；
 - (15)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14）
 - (16) 供货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5）；
 -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16）；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附件 17）；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包含本合同承揽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询标函》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由第三方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格式附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附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需持有水产苗种许可证。	需持有水产苗种许可证。

符合性评审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报价有效性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实质性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5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6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5.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5.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

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报价得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 70 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商务标评审 (10分)	人员配备 (5分)	配备项目所需相关主要管理人员 注：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横向比较进行打分（0-5分）	5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5

技术标 评审（60 分）	供货实施方案 （20 分）	综合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实施配送方案(①采购方案，②供应方案，③安全管理制度，④量保证措施，⑤货物交付措施，⑥货物运输方案，⑦配送区域，⑧运输方式，⑨配送时限，⑩配送安全保障措施等针对以上 10 项内容进行 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20 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2 分；内容较为完善，条理较为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1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供货实施方案情况，包括供货支持能力，售后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售后供货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描述清晰，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 11 分； 售后供货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7 分； 售后供货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描述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售后供货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退换货处理（10 分）	①退换货的人员保障，有退换货处理方案，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有专职处理人员得5分，有方案无专职人员的得3分，无方案且无专职处理人员得 0 分； ②投标人有明确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的退换时间：退货、换货承诺时间小于 48 小时得 5 分，承诺时间 48-96 小时得 3 分，承诺超过 96 小时得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退换货承诺书(格式自拟)及违约处罚措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质量保障 (10 分)	有完善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得3分，不提供或者不合理的不得分。有合理的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得 3 分，不提供或者不合理的不得分。提供本项目具体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者得3分，不提供或者不合理的不得分。有完备的质量保证风险预估的得 1 分，不提供或者不合理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4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①应急预案、 ②处理措施、 ③响应时间、 ④人员安排，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针对以上 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1分，共 4 分：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强，得 2 分；内容较为完善，条理较为清晰，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方案内容 不完善、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培训方案明确具体，方案完善的完全满足使用方需求的，培训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合实际，有具体的操作教学流程，有实际操作教导，有合理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得 3-5 分。培训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切合实际，无具体的操作教学流程及实际操作教导，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 2-3 分。培训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明显缺陷，不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6.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 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6.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

作。

27.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中标通知书；

-
- 31.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1.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 31.1.4 招标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执行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尾数：万尾	规格（cm/尾）	单价：元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要求
1	裸腹鲟	1	≥10				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	草鱼	4.5	≥10				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鲢鱼	28	≥10				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4	鳙鱼	14	≥10				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1、增加巩留县 QFQH水库上游、阿克吐别克镇雅玛图渡口天然水域水生生物种群数量，丰富生物多样性。
- 2、改善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净能力。
- 3、促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增加渔民收入，推动渔业经济发展。
- 4、科学规划原则：根据水域生态环境状况、水生生物资源特点和渔业发展需求，科学确定增殖放流的区域、物种、数量和时间。
- 5、质量优先原则：严格把控放流苗种质量，确保放流苗种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且符合相关种质标准。
- 6、生态安全原则：选择适宜本地水域生态环境的物种进行放流，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和疫病传播，保障水域生态安全。
- 7、实施范围：巩留县 QFQH水库上游、阿克吐别克镇雅玛图渡口。
- 8、放流时间：结合放流物种的生物学特性和水域生态环境特点，选择适宜的放流时间，具体安排如下：物种放流时间为 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5日。
- 9、实施增殖放流品种、数量、规格：放流类别为经济物种和濒危物种。其中经济鱼类放流不少于46.5万尾，濒危保护鱼类放流不少于1万尾。
- 10、放流品种质量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

见》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严禁投放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转基因种。放流苗种检验须执行《水产苗种违禁药物抽检技术规范》（农业部 1192 号公告—1—2009）等规定。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 3 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 号）执行，同时加强 对苗种运输环节的监管，确保增殖放流苗种优质、安全。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乙双方合作做出如下约定：

一、项目名称

巩留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二、合作方式及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在巩留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项目名称）采取甲方出资购买乙方服务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乙方负责项目巩留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0月31日前完成增殖放流工作。

2、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启动 巩留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项目严格按照巩留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实施方案展开工作。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增殖放流工作。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每种鱼苗规格≥10cm/尾。

5、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包括鱼苗及运输、装卸、税费、保险、保修、投放、验收等所有一切费用。

采购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尾数：万尾	规格（cm/尾）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备注
----	----	-------	----------	------	-------	----

1	裸腹鲟	1	≥ 10			
2	草鱼	4.5	≥ 10			
3	鲢鱼	28	≥ 10			
4	鳙鱼	14	≥ 10			
合计						

放流时间：结合放流物种的生物学特性和水域生态环境特点，选择适宜的放流时间，具体安排如下：物种放流时间为 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5日。

5、巩留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总计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

6、备注：1.中标单位中标后放流现场必须邀请公证部门参与（费用自理）；2.放流现场必须准备2台鱼苗计数器，鱼苗计数器要求为：鱼苗规格:大于等于10cm，准确率:98%以上；3.准备放流仪式，列如：喷绘图案，横幅等，抽水机、发电机、车辆等（以上内容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承担）。

三、费用的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增殖放流鱼苗采购合同签订后，放流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包括鱼苗及运输、装卸、税费、保险、保修、投放、验收等所有一切费用。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签署后，甲方全程监督项目工作进展，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 2、甲方有权力清楚了解乙方关于项目真实细节。



3、甲方将该项目列为巩留县重点项目之一，享受各级政府符合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

4、甲方有权按时间推进计划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以书面验收合格单为准）。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或国家法律及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如未按约定进行或者逾期完成或者未验收合格则乙方均须承担违约责任，须按照合同总额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此产生诉讼的，乙方并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维权开支。

六、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2、甲、乙双方均承诺对本协议有保密义务。

3、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至巩留县人民法院受理。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巩留县2025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 经认真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_90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交纳_____元 (大写: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 注	报价包含本合同承揽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自行拟定）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履约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履约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项目的招标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哲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7:

企业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4年由第三方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得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 ;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标准和要求。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货实施方案

附件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填写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原则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 以下 或 资产 总 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 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 或 资产 总 额 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	

				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	从业

	住 宿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千万元及以上的	人员 营业 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	
10	餐 饮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	
11	信 息 传 输 业	从业人员200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00万 元 以 下 的 为 中 小 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 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	
		营 业 收 入200000万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 业 收 入

13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千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 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 业 管 理	从业人员1000 人 以 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中 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或 资 产 总 额 1200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中 小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 人 员 资 产 总 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 元以下的	
16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 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